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

90 年 3 月 29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90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
91 年 11 月 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2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5 月 1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11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
115 年 5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以回饋社區民眾及共享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申請辦理：凡年滿十六歲之個人均可至總圖書館服務櫃檯申請，圖書館核發上限為 200 張。

（二）優惠辦理：凡本校退休人員及持本校校友借書證校友可為其配偶與十六歲以上直系眷屬辦理圖書館之友證，不受前項名額限制。

三、服務內容與說明

（一）年費 2,000 元。

（二）可入館閱覽(含電腦網路使用)、內閱視聽媒體、外借圖書。書籍借期 30 天，可預約，不可續借。

四、注意事項

（一）圖書館之友證限本人使用。

（二）本館各項通知以電子郵件為主要方式，申請者應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以確保通知可正常送達。

（三）使用本館資源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五、本作業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